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3、24期(总第760期)

2025 年第 23、24 期
(总第 760 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
..... (3)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 (8)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的意见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城市更新带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 (43)

二〇二五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4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3,24期(总第760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熊征宇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史迹的保护,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史迹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优秀历史建筑的革命史迹,法律法规对其保护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史迹,指自一八四零年起,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建设社会主义现代中国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

- (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
- (三)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
-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烈士墓地；
- (五)各类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等纪念设施；
- (六)其他重要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第四条 革命史迹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认定、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维护革命史迹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革命史迹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革命史迹保护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协调解决革命史迹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革命史迹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革命史迹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协调革命史迹保护工作,负责革命史迹中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组织革命史迹调查认定、落实保护责任人制度,推动与革命史迹相关的公共文化和旅游发展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革命史迹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革命史迹中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园林和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史迹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革命史迹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对革命史迹保护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建专家库,对革命史迹认定、保护、管理、利用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专业支撑。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革命史迹名录制度,对经调查认定的革命史迹列入名录予以保护。革命史迹名录应当载明革命史迹的名称、年代、类型、地理位置、历史价值、权利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

革命史迹认定标准,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

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本市革命史迹调查工作。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

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革命史迹调查,并将初步调查结果上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革命史迹线索的,革命史迹保护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线索提供者。

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调查情况和认定标准,提出拟列入革命史迹名录的建议名单,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出革命史迹建议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革命史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对列入名录的革命史迹,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可以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革命史迹保护利用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核定调整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对新发现的革命史迹,依据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列入革命史迹名录。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城市更新、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革命史迹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革命史迹应当实行原址保护,因特殊情形确实需要实施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新、改、扩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革命史迹中不可移动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优秀历史建筑,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禁止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禁止污损、侵占、破坏相关设施,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开展有损革命史迹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第十六条 革命史迹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革命史迹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是其保护责任人;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不明晰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十七条 革命史迹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对革命史迹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等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险情时,立即向革命史迹保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抢救保护措施;

(三)配合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落实革命史迹修缮、修复工作;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革命史迹,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第十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健全革命史迹保护管理安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建立全市革命史迹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对相关资料予以保存和展示,实现革命史迹信息共享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本行政区域革命史迹资源优势,组织开展革命史迹理论研究和利用,挖掘、宣传、阐释革命史迹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开展革命精神宣传宣讲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等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地特色的革命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传播方式,融合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宣扬革命历史文化、促进革命史迹保护、推动革命精神传承发展。

文化和旅游、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以革命历史文化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第二十三条 列入革命史迹名录并具备开放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向社会开放,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等服务。鼓励其他革命史迹场所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鼓励向社会开放的革命史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革命事件纪念日延长开放时间,增加讲解频次,满足公众参观需求。

鼓励和支持老干部、老战士、英雄模范、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文明引导员,弘扬传播革命历史文化。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托革命史迹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等革命教育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革命史迹保护传承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鼓励和支持学校利用革命史迹,通过现场教学、研学实践等方式开展教育教

学活动。

鼓励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与革命史迹管理单位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依托革命史迹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史迹保护利用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革命史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创新革命史迹旅游发展模式,优化革命史迹旅游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革命史迹旅游资源开发,将革命史迹与自然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有机整合,促进革命史迹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革命史迹旅游精品线路和品牌。

第二十六条 在宣传教育、展览展示、创作传播、旅游介绍等活动中,涉及革命史迹以及革命历史文化的内容和讲解词等应当尊重历史、准确规范,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占、破坏、污损革命史迹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污损革命史迹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史迹保护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熊征宇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内涝防治等活动。

第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资金投入。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减排、排水与污水处理、雨水和污水分流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科学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八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水环境治理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雨水调蓄池、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控制初期雨水和溢流污染。

第九条 新、改、扩建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改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新、改、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不得擅自变更竖向标高。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并优先安排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一条 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及相关标准,接驳前应当与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协商一致确定接驳方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建排水设施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单独建设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管理移交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接收。

随城市道路、广场、下穿通道、轨道交通及片区开发改造等同步建设的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需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在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作为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统筹推进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逐步实现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归集全市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排水户等信息,实现动态化、智能化管理。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针对辖区易涝区域,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开展洪涝综合治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易涝点等重点部位设置必要的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满足日常管理、监测预警等功能需要。

存在内涝风险的交通、燃气、电力、通讯、医疗、供(排)水、隧道等重要设施的权属单位和维护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内涝自保措施。

第十五条 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和排水防涝相关要求,采取雨水滞蓄、利用、渗排、净化一体化等源头减排控流措施,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

第十六条 新建区域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以下简称雨污分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中明确为雨污分流制的区域,城镇排水设施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自建排水设施未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单位与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中明确为雨污合流制的区域,可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开展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

第十七条 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居住建筑的阳台、露台应当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污水管道。

既有住宅的阳台和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改造计划,逐步增设污水管道。

第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网接驳方式、行业排水类型,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将临时接驳设施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不具备补给水体条件确需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按要求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的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者周边无排水管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置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并根据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情况,有序实施关停。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需要跨市处置污泥的,应当按照规定与接收地污泥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接收地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对污泥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鼓励以焚烧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污泥处理方式,支持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不得挪作他用。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覆盖成本、合理盈利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污水收集设施维护运行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

第二十四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补贴。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创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明确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并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

第二十五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一)发电、冷却、洗涤等工业用水;
- (二)景观水体、河道补水、林草培育、城镇绿化、湿地养护等生态环境用水;
- (三)道路喷洒、车辆清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和其他市政用水;
- (四)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再生水利用相关规划,探索建立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鼓励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餐饮、造酒以及食品加工类生产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合作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依法依规将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污水处理设施碳源补充,实现污水处理节能降碳。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七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责任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已移交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接收单位负责,未移交以及因施工临时占用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不能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负责,其权利义务无承受单位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二)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其连接城镇排水管网的支管范围内的设施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由受托人负责;

(三)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单位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明确。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责任的分界线以交接井为界,无交接井的以城市道路规划边线为界,具体分界线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维护和管理,定期疏捞,确保排水通畅和设施安全运行。

鼓励业主、物业服务单位或者企事业单位将住宅小区或者单位自建排水设施委托给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 (一) 直径 1000 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 5 米；
- (二) 直径 600 毫米以上,不足 1000 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 3 米；
- (三) 直径不足 600 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 1.5 米；
- (四) 排水渠护坡两侧向外延伸 3 米；
- (五) 雨水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用地红线范围；
- (六) 深层隧道排水系统的隧道结构边缘向外延伸 50 米,穿湖(河)段水下深隧结构边缘向外延伸 150 米。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存在其他地下市政设施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市政设施安全保护统筹管理。

第三十条 鼓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运营单位在保护范围内设置相应的界标或者标识。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查明施工区域内排水设施现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签订设施保护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改动后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五年为一个周期的城镇排水管网排查长效机制,运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进行周期性检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实施修复和改造,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城镇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修复和改造,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水收集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清污分离,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汛期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在汛期前配备必要设施装备,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正常运行;在汛期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值守,发现险情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水。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雨水和污水的设施,包括排水管道、明沟明渠、检查井、排水泵站、雨水口、雨水调蓄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分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提供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

(三)自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仅供本区域特定用户专用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0 号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熊征宇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强化自动监控数据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第四条 排污单位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源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选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且经过适用性检测合格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所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或者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可靠。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应当依据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确定。

第六条 排污单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的,应当在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联网。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当在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联网;

(二)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建成后,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上传备案资料至监控平台;

(四)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和数据有效传输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七条 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现场运行条件或者技术水平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可行性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安装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及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替代监控设备,对主要生产工序、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实施监控。

由于现有排污口设置导致不具备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论证改造可行性,经论证具备改造可行性的,应当实施排污口改造,改造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改造期间应当安装替代监控设备。

第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监测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组织验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

第九条 排污单位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中断联网。生产停运周期在3个月以上的,排污单位需明确计划停运时长,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恢复生产前,应当启运校准自动监测设备,在污染源启运后的2周内进行校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视为启运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第十条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运行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以及备品备件、备用仪器等设备,并建立保障运行维护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运行维护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填报。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行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运行维护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维护、校准和比对等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有关要求。

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第三方运行单位应当于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检修,保证自动监测设备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故障期间,应当按照规定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监控平台报送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的,应当安装使用备用仪器。使用备用仪器超过 7 日的,应当于备用仪器启用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备用仪器开展至少一次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结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备用仪器超过 30 日的,应当对备用仪器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是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如实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障、校准、维护或者启停机等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标记。

经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案件事实认定、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征收等生态环境监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规范建立自动监测设备电子化运维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档案、原始监测记录、设备运行参数以及运行维护记录等,应当按照要求实时上传至监控平台,确保实现从设备安装、数据联网到运行维护的全过程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排污单位台账信息及监控平台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协作,强化自动监测数据的智能分析研判,提升自动监测数据决策、监管、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管智能化。

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保密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或者超总量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一个自然日内,任一水、气污染物排放口中,有一项及以上有效日均值超过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许可排放浓度的,可以认定该项污染物排放超标;

(二)一个自然日内,pH值出现6个小时及以上有效实时数据超过排放限值,可以认定pH值排放超标;

(三)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时,按照排污许可的有关规定执行。以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日排放量有效值计算的全年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时,可以认定污染物排放超总量。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日均值、有效小时均值的计算,污染物日排放量的计算、数据有效性判别处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自动监控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可以采用比对核查的方式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比对核查结果可以作为判定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单位不得拒绝接受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实施规避监控、违规处理样品、违规改变自动监测数据、违规取用自动采集样品或者改变其属性以及其他掩盖真实排污状况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破坏和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并有权制止、举报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一)按照规定应当实施自动监测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未实施自动监测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安装、联网的;

(三)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维护,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未按照规定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的;

(三)自动监测设备的季度有效传输率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四)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五)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六)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采用数据标记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如实报告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在排放污染物过程中进行虚假标记的,应当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排污单位、第三方运行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记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进行公开。完成整改的,可申请信用修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网络、监控平台组成。

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自动采样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

数据传输网络,是指用于将自动监测设备获取的数据传输到监控平台的网络系统。

监控平台,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数据传输网络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连接,用

于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系统和设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及其标记内容。

本办法所称数据有效传输率,是指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的乘积,是表征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的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平台计算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 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发证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切实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2020年5月29日前已建成并使用,位于村庄规划确定的现状农村居民点或者城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属于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村庄建设用地或者建制镇范围内的农房,因无权源材料或者权源材料不全无法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照本意见开展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

二、总体原则

遵循“规划引导、分类实施,依法依规、房地一体,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尊重意愿、简化程序”的原则,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申请登记主体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也可按照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原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进城落户的;

(2)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或者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

(4)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者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者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营或者入股企业;

3.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四、登记面积标准及处理方式

(一)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登记面积标准及处理方式

农民建房未经审批或者审批手续不全的,根据不同历史阶段按照以下面积标准确权登记(因继承取得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参照执行):

1.每户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60平方米,总层数不得超过3层,具体按照《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确定。在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建成的农村住宅,至今未进行改扩建的,超出上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实际建房面积未超过上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建房面积登记;超过上述面积标准的,按照标准面积登记,超出部分不予登记。登记时在《不动产权证书》“记事栏”注记:

“实测土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准予登记土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超出面积不予登记。”

(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登记面积标准及处理方式

1. 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辖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按照审核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按照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五、“一户多宅”的处理方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拥有多处宅基地的,由其自行选择户籍所在地的一处宅基地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继承等受法律保护方式合法取得多处宅基地的,不受“一户一宅”限制。

符合分户条件未单独立户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后按照分户后标准予以确权登记。

六、土地及地上房屋权源的认定

(一)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权源的认定

依批准建房的,相关审批文件作为权源确认的依据。对无权源材料或者权源材料不全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收集申请人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定的相关材料;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面积、建设时间、四至范围、权属变化等情况等进行确认,公告 30 天无异议后,予以盖章确认,并以行政村为单位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权源资料审核工作,对位于村庄规划确定的现状农村居民点或者城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属于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

村庄建设用地或者建制镇范围内的农房,予以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工作需要安排区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参与权源认定材料审核的疑难问题会商。

(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权源的认定

对无权源材料或者权源材料不全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属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收集申请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认定相关材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构)筑物所有权人、面积、建设时间、四至范围、权属变化情况等确认,公告30天无异议后,予以盖章确认,并以行政村为单位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予以盖章确认,将材料上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对位于村庄规划确定的现状农村居民点或者城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属于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村庄建设用地或者建制镇范围内的,认为可以予以认定的,报区人民政府签署认定意见。

2.属于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后再进行确权。

七、登记程序

(一)申请。按照“房地一体”原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申请,区不动产登记机构集中受理。村民自愿提出申请的,在申请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予以受理。

(二)审核公告。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权属、面积、界址进行审核。对符合登记要求的土地、房屋权属情况,应当在申请人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等显要位置予以公告,并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

(三)登簿发证。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且公告无异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八、申请资料要件

(一)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

3. 权源材料,包括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由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提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认定权源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继承的,提供继承相关材料;

5. 因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集中迁建的,提供经民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合法异地建房的相关批准文件;

6. 其他必要材料。

(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申请登记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材料(乡镇企业需提供有权认定部门出具的认定该企业为乡镇(村)办企业或者入股联营企业的相关材料);

3. 权源材料,包括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或者提供区人民政府认定权源的相关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相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 其他必要材料。

九、不予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一)权属有争议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总责,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应登尽登”。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查明历史使用情况、做好村民身份确认等审

核工作,组织基层司法所做好确权登记工作中的人民调解工作。

(二)加强服务保障。全面提升窗口办证服务水平,简化工作程序,方便群众办证。在核查房屋修建年代时,可以结合地形图、航拍资料、卫星影像资料、土地详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等资料综合确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的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三)严格规范操作。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人民政府要坚持公开透明,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要坚持政策导向,切实保证权属调查真实、准确。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其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对不依法依规进行农房确权登记发证或者登记发证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2020年5月29日后建成的农房的土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严格依据相关审批文件执行。

十二、各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十三、本意见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25年5月29日起至本意见施行之日期间,我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适用本意见。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城市更新带动 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以城市更新带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25—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2日

以城市更新带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2025—2026年)

为落实全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健全以城市更新带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长效机制,巩固“四线一口”整治工作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统筹推进,强化项目引领,将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自 2025 年 12 月起,用 1 年时间统筹实施铁路沿线提升、主次干道更新、背街小巷整治、公路路域治理、河湖水域管控、园林绿化提升和小微空间改造等七大专项行动,创新治理方式,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功能与品质全面提升,2026 年底前形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践成果,重塑城市面貌、功能与品质,实现城市环境面貌根本改善,让城市更有温度,让市民生活更加美好。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铁路沿线环境提升。坚持规划先行,编制汉宜铁路武汉段整治提升详细规划,结合城市更新,“拆、清、管”三措并举,加快推进江汉区华安里片区拆迁,研究苗圃新村等区域片区改造。开展汉口站、武汉站等铁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紧盯沿线建设工地、储备地、拆迁地、城中村、市场堆场、村湾、河湖周边等区域,重点整治乱堆乱倒、乱停乱放、黄土裸露、立面脏乱等问题。结合府河流域湿地保护与环境整治,重点攻坚汉孝城际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工地管理、绿化缺失等问题。谋划铁路沿线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分步实施建筑立面整治、绿化景观提质、道路改造维护等。(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实施城市主次干道更新环境提升。以解放大道为示范,通过重点片区更新、交通组织优化、市政设施完善、城市家具更新等,推进“四线一口”道路更新与环境整治工作。各区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造和武汉马拉松等重大活动需求,谋划实施仁和路、建设三路等路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通过沿街立面整治、路面修复、绿化升级、夜景亮化及城市家具规范设置,实现“一街一景”、各具特色。集中整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聚焦楼顶广告、违规单体字等 13 类问题,坚决拆除违规户外广告大屏。持续推进全市违法建设整治攻坚行动,依法处置主次干道“楼上楼”违法建设。结合历史风貌街区环境品质提升,坚持“保护修缮、文脉传承、风貌管控”原则,加快推进已立项改造街区的提升,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实现历史传承与环境改善有机统一。(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提升。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背街小巷整治问题,按照“扫干净、码整齐、清通透、补平整、停规范”要求,计划每年对 100 条问题突出的背街小巷,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分级分类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点规整架空管线,制定管线管理操作标准指南,新建街巷严格落实管线入地;已纳入城市更新片区的街巷,将管线

入地作为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近期暂未纳入更新计划且原有基础尚可的街巷,实施捆扎、入地等架埋结合的方式开展整治;暂不具备条件实施入地改造的街巷,采取多杆合一、桥架归拢、隐蔽捆扎等工程性方式进行规整,实现强弱分设、横平竖直、高低一致、入管入盒。畅通街巷微循环,提升路面质量,完善照明与排水系统建设;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点、公共座椅、街头游园等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与便利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公路路域治理环境提升。加强全域路面养护管理,开展路域环境巡查,实施公路病害专项治理,对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不达标路段挂牌督办。推广建立重点公路护路保洁员日常清理与重大节假日强化保洁机制。全面加强设施维护,原则上按月开展桥梁维修、涵管疏通和隧道清洁,按季度疏通排水设施、维护机电系统,每半年清洗维护钢护栏、标志标牌、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沿线设施安全运行。全面推进增绿添景,每季度组织绿植维护,实现可绿化区域全覆盖。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和旅游公路景观提升,结合自然与文化特色打造绿化景观廊道。实施收费站靓化工程,2026年前建成5个以上城市门户地标收费站和3对美丽服务区,加快龚家岭、武汉西等关键入城口环境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河湖水域治理提升。结合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及湖泊综合治理,推动河湖品质及环境提升。开展江河堤防防护林绿化,突出护岸功能,打造环东西湖堤防防护林生态绿廊。加强河湖形态管控,每季度开展无人机巡查,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强化河湖水面保洁管护,落实长江、汉江武汉段水域岸线环境卫生责任。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强化对各区幸福河湖建设政策及标准的培训,指导各区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幸福河湖,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典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实施园林绿化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以新建精品道路绿化、行道树景观提升、城市花墙建设、花园路口打造、城市花廊建设、花箱焕新等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十大行动”为牵引,打造一批标杆性林荫大道与城市景观通道。推动全域提质,聚焦绿地管养关键环节,强化绿地精细化管养,落实科学水肥管理、精准病虫害防治、常态化保洁与及时补植。丰富道路景观层次,结合季节变化与大型活动,科学布置园艺小景,针对性打造不同季节的道路绿化亮点景观,布局低维护花田花海与节点花卉景观,构建“四季有景、丰富多彩”的城市风景线。(牵头单位:市园林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空闲地等小微公共空间提升。坚持“因地制宜、功能复合、共建共享”原则,按照“十无”标准(无暴露垃圾、无私垦种菜、无渣土乱倒、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牵乱挂、无裸露黄土、无污水横流、无围挡污损),推进储备用地及城市小微公共空间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精细化利用。研究出台储备用地临时利用政策,分级分类推进储备用地环境综合提升,整治私垦菜地、乱堆乱放、荒草丛生等问题,通过建设便民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文体设施、娱乐设施等方式实现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块、桥下空间等存量资源,结合周边社区和市民需求,通过绿化美化、功能植入、设施升级等方式,建设街头小游园、邻里小广场、花田花海等,改造提升100处整洁、有序、特色的小微公共空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整治标准

(一)平。车行道平整,无坑凼、沉陷、车辙等病害;人行道路面完好,步砖无缺失、松动等病害;道路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架空管线“两好一无”(梳理好、捆扎好、无飞线),井盖无缺失、破损,路名牌无损坏、倾斜等病害。

(二)明。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桥梁、隧道、涵洞等照明设施设备完整,能正常运行,实现“应亮尽亮”,消除照明盲区;联动两江四岸建筑物、构筑物亮化设施,演绎生动形象光影动画,打造城市滨水夜色景观,增添城市亮点和活力;高速入城口及其周边,可结合城市特色设置景观照明,展现城市夜间风貌。

(三)绿。城市绿化绿意盎然,主次干道根据时节打造“春赏樱、夏看荷、秋品桂、冬观梅”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化景观;提升进出城通道品质,优化高速收费站口景观,打造快速路“城市花带”,增强“四线一口”及周边生态防护功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街头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丰富城市绿色空间;推进山体绿化提升,形成多色彩的山体容貌景观。

(四)美。城市风貌协调有序,历史街区、滨水岸线、城市门户等重点区域建筑形态与空间尺度和谐统一。公共空间功能完善,标识系统清晰,城市家具简约美观、材质耐用、维护良好。历史建筑得到妥善保护和活化利用,地域文化元素自然融入当代空间,整体环境整洁有序。

(五)净。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城市道路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无浮土污水、无痰迹污渍、无乱贴乱画,路面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边角缝隙净,见路面和设施本色);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湖泊水域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废弃物,无乱堆放杂物,储备地等小微公共空间无乱堆乱放、荒草丛生,深化垃圾分类,提升公厕服务水平,整治市容环境顽疾,落实长效管理,城市环境更美丽。

(六) 齐。交通停车秩序规范,共享单车停放有序;城市杆线多管合一、入地应入尽入,背街小巷消除“空中蜘蛛网”;主次干道严禁占道经营,规范设置广告招牌、交通标识、护栏、隔离墩、隔音屏等设施设备,优化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城市秩序井然。

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可根据专项整治提升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工作标准、规范、导则等,指导做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四、保障措施

坚持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各区、各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天空低地”监测矩阵,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复盘总结—完善机制”工作闭环。滚动更新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强化督导评价,推动环境品质提升。健全政府、市场、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治理格局。

附件：第一批项目清单

附件

第一批项目清单

序号	城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	市级	和左、汉英高速路基工程	和左、汉英高速中分带路域形象提升项目
2	市级	汉英、汉洪高速路面工程	汉英、汉洪高速重点路段路面设施提升项目
3	市级	和左高速桥涵工程	和左高速、汉英高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4	市级	高速公路交安工程	7条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	市级	新桥、巨龙互通路域环境绿化工程	新桥、巨龙互通绿化提升项目
6	市级	径河、龚家岭、武昌收费站广场彩色防滑路面施划	径河、龚家岭、武昌收费广场路面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7	市级	收费广场路域环境整治绿化工程	收费广场路域环境提升项目
8	市级	龚家岭示范收费站绿化工程	龚家岭示范收费站整体提升项目
9	市级	行道树景观提升工程	行道树补栽、修剪,打造特色林荫路等
10	市级	花漾街区提升工程	花墙建设、高架花廊提升、花箱焕新等
11	市级	精细化绿化养护	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水肥管理、植物结构调整等
12	市级	二环线罗家港段桥下空间利用	二环线罗家港段桥下空间更新改造项目
13	市级	光谷大道高架五角塘段桥下空间利用	五角塘段桥下空间更新改造项目
14	市级	汉口历史风貌区外交部旧址保护修缮项目(市档案馆)	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旧址及相邻建筑进行改造提升项目
15	市级	一元路片项目(延庆里)	延庆里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项目

序号	城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6	市级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81 号项目	洞庭街 81 号功能完善及商业升级项目
17	市级	斗级营片	多元化街区打造项目
18	市级	解放大道沿线慢行道改善	解放大道(青年路—堤边路)慢行不连续和不达标路段改造项目
19	江岸区	二七桥下停保场建设项目	桥下空间环卫车辆临时停保场建设项目
20	江岸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套项目	丹水池、新村、机电园路完善垃圾暂存配套设施项目
21	江岸区	江岸区重点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武汉大道(三金潭立交—长江二桥)等路段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22	江岸区	西马路泵站建设工程	截污泵站、调蓄池及配套进出管涵新建项目
23	江岸区	球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居住设施、餐饮设施等项目
24	江汉区	再生资源及大件杂物收集站	再生资源收集站、大件杂物收集站新建项目
25	江汉区	垃圾分类设施	垃圾屋、亭棚式投放点新建项目
26	江汉区	江汉段街区绿化品质提升	解放大道(江汉路—青年路)绿化提升项目
27	江汉区	八古墩北路(八古墩西路—汉口传奇西区)改造工程	车行道、人行道,配套建设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项目
28	江汉区	发展北路小游园	绿化提升项目
29	江汉区	常青路铁路旁口袋公园	绿化提升项目
30	硚口区	宝丰路桥下空间改造	改造利用 8 米×70 米桥下空间,设置交通设施
31	硚口区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房开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

序号	城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32	硚口区	古田二路(三环线—长丰大道)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	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3	硚口区	沿河大道(联工路—古田一路)道排工程	道路工程新建项目
34	硚口区	园博大道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机动车道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5	汉阳区	龙阳湖北路黄土裸露综合整治	高架桥下景观打造项目
36	汉阳区	琴台收费站汉阳段环境综合提升	收费站绿化提升、节点打造项目
37	武昌区	道路绿化提升	中北路、武珞路、东湖路等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38	武昌区	兴国南路道路整治提升	兴国南路车行道破损板块修复项目
39	武昌区	幸福里一路	幸福里一路地下管网改造、道路修复整治项目
40	武昌区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市容立面修复改造等项目
41	青山区	“四线一口”沿线口袋公园、三环线匝道、临江大道等绿化环境整治项目	铁珞山游园、高铁沿线亮点区域打造项目
42	青山区	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汉马线路)	建设三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改造升级项目
43	青山区	右岸大道、罗家港二街北侧人行道等改造项目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改造等项目
44	洪山区	汤逊湖村示范点扩大、湖岸线护坡修整工程项目	房屋修缮及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45	洪山区	东湖新城片区欢乐大道和仁和路沿线更新提升项目	仁和路(友谊大道—欢乐大道)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6	蔡甸区	运铎公园一期绿化养护及持续维护工程	运铎公园游乐场设施提升项目

序号	城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47	蔡甸区	蔡甸广场绿化养护及持续维护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绿化补植项目
48	蔡甸区	临嶂广场绿化养护及持续维护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园区绿植补种项目
49	江夏区	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纸坊街狮子山村、上毛家嘴湾、下毛家嘴湾等村湾建设项目
50	江夏区	大青八户外运动生活项目	户外活动中心建设、绿化提档升级等项目
51	江夏区	四环线(景湖三路)桥下空间项目	四环线(景湖三路)桥下空间城市更新与功能拓展项目
52	东西湖区	全区城市出入口及互通区域植树造林项目	5个高速枢纽互通、8个高速进出口及周边区域绿化提升项目
53	东西湖区	东山街跃一路、十零路、沟二路路面改善工程	道路沿线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54	东西湖区	长青街四明路(革新大道至团结街段)空置地塊整治提升	空地绿化改造项目等
55	东西湖区	走马岭西城广场红线外景观绿化项目	走马岭西城广场景观绿化提升项目
56	东西湖区	吴家山中学走马岭学校分校周边景观提升	吴家山中学走马岭分校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57	黄陂区	巨龙大道、汉口北大道交安设施维护	交安设施更新提升项目
58	黄陂区	岱黄高速府河收费站周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59	黄陂区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村湾道路、排水工程、垃圾收集设施、公厕、绿化整治等项目
60	新洲区	新施公路陶刘村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林相道改造区域和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61	新洲区	新施路道路提升改造	新施路路基、路面改造项目
62	新洲区	新施路铁甲段绿化改造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序号	城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63	东湖高新区	高新五路(光谷二路—神墩一路)综合改造工程	道路建设、绿化提升项目
64	东湖高新区	高新六路(光谷大道—光谷三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土壤改良、绿化提升项目
65	长江新区	巨龙森活荟公园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66	武汉经开区	官士墩智趣公园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67	武汉经开区	武汉智能汽车软件园综合提升工程	智谷、创谷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68	东湖风景区	龚家岭收费站周边村湾环境提升	围挡更新和立面修复项目
69	东湖风景区	青化路路域环境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市政设施修复、广告招牌规范等项目
70	东湖风景区	滨湖社区甘刘村、先锋七组、东湖新城社区建材市场等区域环境整治提升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全球性 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7日

武汉市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邮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建设的工作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武汉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枢纽、聚物流、融产业、促规模为导向,以推动邮政快递枢纽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广泛覆盖、多元立体、衔接有序、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寄递物流网络为支撑,推动武汉成为跨境电商、国际

贸易的重要门户和国际高端物流中转的重要通道,助力武汉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到2027年,初步建成邮件快件处理能级跨越、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寄递服务品质卓越、产业生态集约高效、科技智能创新驱动、绿色安全水平可靠、对外开放支撑有力的武汉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全市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超过35亿件;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8%、10%,带动武汉都市圈业务规模位居中部第一;培育快递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业务量破1亿件的快递品牌企业5家以上;建设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1个,培育寄递业务量超千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牌项目3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3个;新增智能快件柜200个、智能收投格口16000个;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9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高质量寄递枢纽建设

1. 高标准推进枢纽设施建设。依托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等核心枢纽,有效衔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国际邮件快件、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生鲜冷链、供应链服务等功能设施。加强寄递枢纽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在建仓储物流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加快推动一批重要寄递枢纽支撑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湖北机场集团)

2. 加快寄递枢纽能力升级。推广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化安检设备和机械化装卸设备,支持邮政快递业各类设施设备、运输车辆等更新。鼓励寄递企业建设邮政快递城市中转场或者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利用现有交通客运中心、公交场站等设施资源,改造升级一批公共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增强末端基础设施韧性。明确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公共属性,支持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信包)箱进社区。完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邮件快件日均处理量超过1万件的乡镇建成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畅通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邮政分公司)

4. 促进冷链寄递设施发展。支持寄递企业在汉布局冷链类仓配中心,提档升级冷链设施设备。支持发展生鲜农产品等冷链寄递服务,引导寄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市场建设预冷、保鲜等初加工设施,鼓励寄递企业购入小型末端配送冷藏车,推广应用多温层冷

藏车。鼓励布局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产品仓配一体化中心、城市冷链集散中心等。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寄递网络畅通升级

5. 完善航空寄递通道网络。加密武汉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重要城市直飞寄递线路,重点发展“汉港快线”等特色航线。推动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运力协同、国际运输网络联通,稳固开行已有国际全货机航线,适时增开至墨西哥墨西哥城、意大利米兰等新航线。保障光谷航空超级物流中心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湖北机场集团)

6. 大力发展铁路运输网络。探索在邮件快件货量集中的重点路向开行高铁货运专列和普通快递专列。推动在铁路枢纽场站配套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试点推行安检互认,优先在武汉铁路局管内推动邮政快递高铁安检运输“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中铁武汉局集团公司、市邮政分公司)

7. 提升跨境寄递服务效能。优化邮件快件通关、结汇、退税等流程,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安检关口前移,推行国际邮件快件属地化报关,促进跨区域、跨机场安检通关互认。推动武汉天河机场与鄂州花湖机场实现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业务一站式通关。推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服务落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武汉海关,湖北机场集团)

(三)培育发展特色枢纽经济

8. 促进经营主体集聚发展。鼓励寄递企业在汉设立区域总部、数据中心、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加快构建以邮政快递服务为核心的枢纽产业体系,为邮政快递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地址信息、标准认证、安全评估、环保认证等服务。加强与国家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资源对接。(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深化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培育“一区一品”精品项目,打造有武汉特色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和金牌、银牌项目。大力实施“江城百臻”品牌建设。深化农村寄递业务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寄递企业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电商+寄递”生态圈,提升农村电商定制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与先进制造协同发展。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业嵌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消费品等制造业支柱产业,提供入厂物流、逆向物流、仓配一体等服务,引导寄递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鼓励寄递企业针对“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推动寄递企业与制造业协同出海,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深化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推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项目建设,重点培育柑橘、热干面、鸭脖、梁子湖大闸蟹等网络零售项目。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扩量提质。鼓励有条件的寄递企业建设国内保税公共仓储与重点国家跨境专线等相结合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仓储运营企业共享境外资源。(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枢纽科技赋能建设

12. 加强现代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推进老旧安检和分拣设备、物流设施和运输车辆的淘汰更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加快新技术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高校、景区等大型封闭场景投放无人配送车,开展无人邮政快递运输应用试点。推广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技术,打造“AI+邮政快递”标杆化产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推动“低空经济”加速发展。推动开通区域无人机物流航线,在重要商务区、医疗场所等区域规划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优先在投递成本高、投递难度大、运输需求高的区域试点开通无人机末端运输线路。探索“无人机+智能收投设备”一体化无人作业新模式。支持支线运输、末端配送等寄递无人机研制生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培育聚集邮政人才资源。加强邮政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依托快递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培养行业紧缺人才。支持校企合作开展邮政快递业人才培养,支持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商学院等高校加强邮政相关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市快递行业协会)

(五) 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15. 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寄递企业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

减少包装物用量。支持寄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推广商品原装直发模式,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在网点、单位、住宅等场所设置包装回收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推进运输环节节能降碳减排。支持寄递企业优先选用节能、高效、低碳运输方式。推广干线甩挂运输,降低运输能耗。鼓励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组织模式。提升邮政快递业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水平。推动分拨中心、仓储中心、末端网点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筑整体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快递分拨中心屋顶光伏行动,推进绿色分拣中心、绿色网点建设。有序推进快件处理场所建设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强的充电桩、充换电站等设施。(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提升枢纽综合治理效能

18.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优化行业准入管理,探索开展“多型合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改革试点。加强邮政管理、海关、商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加强与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等政策衔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公共信息对接协同。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加强信息协同与共享,健全数据对接机制,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邮政快递数据接入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铁水公空邮仓”多网数据融合。(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全方位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强化对经营异常、网络阻断等应急情况的预警处置。督促寄递企业落实风险排查化解主体责任,做好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矛盾调处等工作。加强对行业涉稳敏感舆情和预警信息的调控管控。加强行业应急演练,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重点任务的推动落实。市直各部门、各区要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支持保障。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充分保障邮政快递枢纽建设用地和枢纽设施用电需求。做好邮政快递业重点项目引进、建设、运营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武汉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建设。

● 部门文件选登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5〕1号 2025年10月20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减轻老旧小区家庭加装电梯经济压力，扩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益面，现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对象

武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方式、频次

加装电梯住宅的房屋所有权人、配偶及子女在实际出资之日起36个月内每人可提取一次，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户电梯建设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

三、提取材料

（一）身份及婚姻关系证明：职工本人身份证；已婚职工提供结婚证及配偶的身份证，离异职工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二）提取子女公积金的，还须提供子女身份证、子女关系证明（子女关系一般通过系统进行数据校验，若校验不通过的，须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

（三）提取人个人Ⅰ类银行卡；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单元业主签字意见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批准意见书》，实际支付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五）加装电梯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提取材料真实性的（如亲属关系证明），工作人员有权留置相关证件，审核时间延长至15个工作日。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项目备案等办理流程仍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〇二五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期号	页码
政府工作报告	1、2	3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2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东湖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1、2	57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3、4	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的决定	3、4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4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3、4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	5、6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5、6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5、6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6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5、6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5、6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7、8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7、8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楚商回乡行动方案(2025— 2027年)的通知	7、8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 员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7、8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7、8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	7、8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7、8	36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9、10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9、10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通知	9、10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四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9、10	6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9、10	71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5号)	11、1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12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12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	11、12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 通知	11、12	3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1、12	3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13、1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3、14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3、14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13、14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万松、蒋仲超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15、16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15、16	5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17、18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7、18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7、18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9、20	3
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	21、2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1、22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1、22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1、22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21、22	37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23、24	3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	23、24	8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30号)	23、24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的意见	23、24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城市更新带动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23、24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23、24	37
部门文件选登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1、2	60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75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79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3、4	28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4	35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39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武汉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46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文件的决定	3、4	60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操作细则》的通知	5、6	61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5、6	65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5、6	68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2	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1、12	4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存量房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13、14	2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的通知	13、14	27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14	29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3、14	3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13、14	43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15、16	22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17、18	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17、18	12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20	9
市城管执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19、20	13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0	2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9、20	2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条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1、22	42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23、24	43
二〇二五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3、24	4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